

(以下簡稱甲方) 人員(共 \_\_\_\_\_ 人) 茲委託 \_\_\_\_\_ 鳳凰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 \_\_\_\_\_ 名勝世界壹號郵輪  
 旅遊事宜。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壹、出發日期、旅遊費用及其付款方式**

- 一、 本次所定旅遊於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發。
- 二、 郵輪旅遊部分(艙房)費用明細如下：

人數	間數	艙等	同房/每人費用	第 1 人	第 2 人	第 3 人	第 4 人
艙房訂價	人房	間	艙：每位艙房費用 NT\$				
	人房	間	艙：每位艙房費用 NT\$				
	人房	間	艙：每位艙房費用 NT\$				
	人房	間	艙：每位艙房費用 NT\$				

港務稅金每位 NT\$ \_\_\_\_\_ X \_\_\_\_\_ 位，小計等於 \_\_\_\_\_ 整。

早鳥優惠： 1.2 人 \_\_\_\_\_ +3.4 人 \_\_\_\_\_ ，小計：

甲方應支付乙方之艙房費用總額&稅金（早鳥優惠後）為：

- 三、 郵輪旅遊行程以外費用明細如下：【如有】

岸上觀光行程：每位 NT\$ \_\_\_\_\_ X \_\_\_\_\_ 位。

香港的酒店：【如有另外代訂】

1. \_\_\_\_\_ 酒店。 行程內含。 加訂、房價 \_\_\_\_\_ /每間/台幣
2. \_\_\_\_\_ 酒店。 行程內含。 加訂、房價 \_\_\_\_\_ /每間/台幣

- 四、 以上費用不包含旅客純屬私人消費、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證照費、每日船艙服務費、船上所標示須另外付費之餐食及其他須付費服務等；另旅遊費用項目除個人機票(FIT)外均以團體票或團體人數方式計價，遇個別身分優惠情形(如嬰兒、兒童、敬老、不佔床等)均無價差，恕無法另行退費。

- 五、 甲方須在簽約時支付乙方作業金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整，以確保雙方權益。

- 六、 郵輪行程之預訂及付款：

1. 簽立本協議時，甲方即應繳納每人作業金予乙方。乙方於艙房 OK 時通知甲方作業金轉訂金。
2. 郵輪行程出發前 30 天，甲方應繳付全額費用予乙方，始得保留艙位。
3. 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且得逕行解除合約。並依取消規則收取取消費用。

**貳、郵輪之訂位變更、取消規則**

- 一、 旅遊開始前甲方(旅客)解除主約(下簡稱取消)，其中有關『郵輪旅遊部分』(艙房)取消之責任規定：

1. 依旅遊開始前甲方通知取消天數，並以欲取消之該艙房總額為基準計算下列取消費用予乙方作為違約金：

- (1)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100-46 日前取消者，乙方將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30% 為取消費用。
- (2)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45-30 日前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50% 為取消費用。
- (3)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29-15 日前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70% 為取消費用。
- (4)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14 日內 (含 14 天內) -出發當天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100% 為取消費用。

依上述方式計算取消費用時，若需收取取消費用金額低於全額訂金時，甲方取消費用仍

以全額訂金計。

2. 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應以書面標示日期、內容，正式通知乙方，方為有效，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
3. 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以符合國際郵輪公司取消日期計算之規定。
4. 如因個人因素取消艙房預定，除原應收之艙房取消費用外。旅客另須支付『旅行社郵輪作業行政處理費』，每位新台幣 600 元。

二、 另有關於旅遊開始前，甲方(旅客)取消「郵輪旅遊行程以外」部分，甲方應付乙方之違約金，則另依相關規定另行計算辦理。

## 參、郵輪訂位相關規定

一、 艙房報名時規定：

1. 甲方需於報名時，即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  
※能附上護照影本為最佳。
2. 以上價格僅適用於持台灣護照之旅客，持外國護照的旅客，預訂時須附上工作證或居留證影本，才可享優惠價。
3. 特定航程或特別日期，如跨年、農曆春節及公眾連休假期時，訂位確認後不得取消，任一時間點取消，皆收取艙房取消費用 100%。
4. 如同房中任一人取消(或出發當日因故無法登船)，除收取上列適用之取消費用外，如因此取消而產生單人住宿，必須補繳【皇宮套房 1.5 倍單人費用，露台客房以下收取 2 倍單人費用】。
5. 如第一、二人皆為付費旅客，同房第三人為嬰兒時，若第一、二人其中一人取消時，除收取上列適用之取消費用外，嬰兒需遞升為同房第二人，並補足改為同房第二人之艙房費，不適用嬰兒優惠價【嬰兒價是指同一房中 2 歲以下，6 個月以上，且須同房內住滿 2 位付費乘客後方可使用】
6. 訂位確認後如有：
  1. 更改姓名、2. 調換房間、3. 房間降等，等行為。需收取手續費：每人/每次 SG 30 或 US 20 元。  
※(每間艙房必須保留一位為原訂位旅客，方能符合更改定義)
  7. 整間艙房換人、更改出發日期，視同取消。

二、 另有關於岸上觀光旅客變更之相關規定及費用，另行計算，可參甲方廣告、其它主約附件、說明會資料等規範。

## 肆、責任問題：

1. 本行程不收取護照及其他證件正本，請旅客務必檢查護照狀況，並請告知一同出發旅客出發時務必自行攜帶辦理登船手續。
2. 凡參加郵輪旅遊團者，須遵守各國法律，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或被拒絕登船者，乙方概不負責。
3. 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其旅費恕不退還。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概與乙方無關。
4. 旅客為雙重國籍或外國籍，應自理郵輪行程結束返回台灣之時辦理好入境許可。
5. 乙方僅代為訂購所指定郵輪艙房，故就訂購須知及相關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航程、停靠港通知、船上餐食、設施使用、娛樂活動及訂購取消、賠償等事宜)，均由郵輪公司提供及負責。
6. 旅客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儘請提早作業，如逾期或不及辦理其相關責任旅客須自行負責。

## 伍、其他注意事項：

1. 請攜帶個人有效證件(護照正本有效期限七個月以上及有效期二個月以上台胞證或香港簽證;外籍人士除護照之外需另備香港簽證)辦理登船手續。
2. 孕婦須出示醫師證明其適合郵輪旅遊;懷孕 24 週(含)以上、90 歲以上人士及未滿 6 個

月嬰兒恕無法登船旅遊。

3. 為保護旅客安全，殘障人士、視障或聽障人士，請務必先告知，以便名勝世界郵輪對您的特別照顧。
4. 如有糖尿病或需洗腎者，自行攜帶針劑或腹膜透析等特殊藥品，及患有心臟病等其他慢性疾病者，請報名時告知業務員，並填寫郵輪切結書由船醫審核通知許可後始能訂位及登船。
5. 以上行程之訂位取消條款因需配合名勝世界郵輪之規定，交易前請務必充份瞭解相關內容。
6. 名勝世界郵輪在不可抗力及惡劣天候因素下保有取消或更改既定航程、時間、船隻及更改價格之權利，恕不作預先通知。
7. 正確行程、航班及旅館(若有加訂)將以行前說明會資料為準。
8. 甲方(旅客)應遵守郵輪公司、領海國、登岸國、我國之相關防疫措施。
9. 本郵輪行程，並無派領隊。如無法如無法接受，敬請改報名其他旅遊產品。
10. 倘境外確診以船上或登岸國當地就醫為原則，並依郵輪公司、岸上國當地政府規定為準，如因隔離衍生食、宿、治療費用依郵輪公司或登岸國當地規定辦理，並由確診甲方(旅客)自付費用。
11. 本附件協議為主約之一部，與主約具有不可分割效力。
12. 因郵輪包船搭乘旅客人數眾多，全船總保額累積將超過保險公司承保能量，旅遊責任險投保金額限制如下：每一人意外死殘保額以新台幣200萬元，意外醫療保額以20萬元為限。

#### 陸、雙方其他協議事項：

1. 甲方，因故取消時，取消費用計算是以『艙房定價』計算之。(非扣除早鳥優惠後之艙房價)
- 2.
- 3.

甲方代表人： \_\_\_\_\_ 鳳凰旅行社：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承辦人代表： \_\_\_\_\_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